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5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佑軍等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告謝**之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戶籍謄本。（本院早於113年11月21日發文通知原告閱覽相關資料並為補正）

二、更正民事起訴狀，記載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或影本（含證據資料），以利本院送達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